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 公务灶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乙方：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

根据镇财采购 GK-2024-61《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告，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依据《合同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卫生管理

- 1，服务期内，乙方应做好餐厅卫生工作，操作间和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清洁，符合国家标准。
- 2，垃圾等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丢弃。
- 3，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和监督。
- 4，厨房内的用品严格实行“一漂二洗三消毒”的流程。
- 5，不得出售任何变质，过期或受污染的食物。
-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健康检查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

7, 乙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因违反上述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 制度建立

1, 在乙方服务期内,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流程, 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流程工作, 制度建立主要包括: 防火, 防盗, 防毒卫生管理, 食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严防各种意外发生。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切实做好防火, 防盗等安全工作, 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若发生责任事故, 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 本次服务周期为二年, 中标服务金额为 1199050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零伍拾圆整), 服务期满后,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可续签合同。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 以实际就餐人数刷卡系统为依据, 甲方本月支付乙方上月服务款项。

3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 餐厅设备等, 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 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除不可抗因素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3,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 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五,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六,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乙方正式进入甲方食堂运营之日起生效。期满后, 视乙方服务质量可续签合同。

甲方 (公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代表人: 韩光辉

签订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